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填写表格须知

申请表格及文件

1. 学校必须填妥并透过「统一登入系统」(CLO)进入「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eFormSS)(<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Form075>)提交以下电子表格，以申请「校本支援计划津贴」：

(a) 表格 NAC (2026) 及

(b) 附表 NAC-1 (用作申请 2025/26 学年的津贴)，如适用。

有关使用「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的详情，请参阅已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电子申请表—常见问题及填写指引」。



2. 在「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提交以上表格后，学校必须连同附表 NAC-1 的列印本，递交有关儿童的证件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例如：香港出生证明书、《前往港澳通行证》(惯称单程证)或护照上香港入境处的到港日期盖章/标签副本和家长声明书等(视乎合适情况而定)。学校应在证件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并根据附表内所填报儿童的次序，把证件副本顺序排列及加上编号。如使用邮递方法送交证件副本，则应将副本密封在信封内，以确保不能从信封外看见证件的影像。
3. 对于来港已逾一年的儿童，学校须请其家长声明该名儿童最近的抵港定居日期及他/她在入读申请津贴的学校前并未在本港任何学校(包括幼稚园)入读超过一年，并将声明书连同附表 NAC-1 的列印本一并递交。
4. 对于非于内地出生的「内地新来港儿童」，学校须请其家长声明该名儿童最近的抵港定居日期、于出生后曾于内地居住(和接受教育，如适用)及在入读申请津贴的学校前并未在本港任何学校(包括幼稚园)入读超过一年，并将声明书连同附表 NAC-1 的列印本一并递交。
5. 对于居于内地而于香港出生的跨境学生，学校不须填写附表 NAC-1 内的「到港日期」。而非于香港出生的跨境学生，学校仍须按其单程证或护照上的资料，填报其「到港日期」。
6. 学校须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或以前**，透过「统一登入系统」进入「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Form075>)提交电子表格，而附表 NAC-1 的列印本及相关的证明文件需以邮寄方式或派专人送交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24 室予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办理。



7. 于 2026/27 学年，發放給公营学校¹(特殊学校除外)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本支援计划的全年津贴额调整至每名小学生 3,353 元及每名中学生 4,970 元。特殊学校方面，每名小学生的全年津贴额为 3,725 元，每名中学生的全年津贴额则为 5,522 元。
8. 在审批申请期间，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会透过电话及/或「学校通讯模组」(SMM)与学校沟通。请学校定时登入系统查收讯息。如对该津贴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92 6188 或 2892 6163 与本组联络。

内地来港儿童首次入读学校统计调查

9. 教育局学校教育统计组亦会进行「内地来港儿童首次入读学校统计调查」，收集以《前往港澳通行证》(惯称单程证)来港的内地新来港儿童相关资料，其中包括(i)学童在内地曾修读的最高班级及相应学年，及(ii)学童首次入读本港学校的班级及首次在港入学日期等。为减轻学校的工作量，本局建议学校一并向学童父母/监护人收集有关填写附表 NAC-1 及该统计调查所需要的学生个人资料(详情请参阅学校教育统计组将于 2026 年 10 月发出的函件)。如有任何关于该统计调查的查询，请致电 3509 8452 或 3509 8443 与教育局学校教育统计组联络。

学生资料管理

10. 另外，教育局在每个学年初亦会通过电子方式(即「云端校管系统」或「电子表格」)收集有关学生资料管理系统的学生资料。对于所有以单程证由内地来港的学生，学校必须填报他们由内地抵港的日期。有关详情，请参阅「学生资料管理系统指引」及教育局将于 2026 年 8 月下旬就「2026/27 学年学生资料管理系统」发出的函件。

2026年7月

¹ 公营学校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但不包括明爱陈震夏郊野学园、可观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馆及艺术与科技教育中心。